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李迪初先生、邓东浩先生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张英灿先生、方绍伟先生、黄战辉先生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7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李迪初先生、邓东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英灿先生、方绍伟先生、黄战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宁

江晓丹

苏奇木

梁江洲

年 月 日